**附件2**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腾云唯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HHF Lotus Partners L.P.等经营者收购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腾云唯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腾云唯创”）、HHF Lotus Partners L.P.（“HHF”）、天津华兴合利一号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兴”）、Capital Castle Limited（“CCL”）（以上四方合称“收购方”）拟合计收购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山东冠龙”）70.88%股权，并在交易后与山东冠龙的现控制方邵卫星取得对山东冠龙在反垄断法意义下的共同控制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腾云唯创 | 腾云唯创成立于2020年5月13日，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 |
| 2、HHF | HHF成立于2020年1月9日，注册于开曼群岛，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
| 3、天津华兴 | 天津华兴成立于2020年03月20日，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最终控制人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全球和全国范围内从事私募融资、兼并收购、证券承销及发行、证券研究、证券销售与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券商资产管理及其他服务。 |
| 4、邵卫星 | 邵卫星是山东冠龙的创始人及本次交易前山东冠龙的控股股东。 |
| 5、CCL | CCL成立于2018年7月4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市场界定及市场份额：* 全球脊柱内植入物手术系统市场
* 山东冠龙：[0%-5%]
* 收购方：0%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